

## 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考试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考试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教学效果、评价教学质量、督促教育目标实现的有效手段。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提出的“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改革学习评价制度”和教育部陈宝生部长在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出的“要改变考试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评”等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过程考核力度，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改善教风、学风、考风，全面提升我校的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决定择优选择部分本科课程实行考试改革试点，其中计划建设重点项目10项，一般项目15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改革试点范围

主要指必修课程（含实践环节）和少部分专业选修课程，优先建设公共课。

### 二、考试改革要求

1、各教学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加强考试科学性的研究。在考试改革实践中逐步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

2、学校积极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主动进行考试内容、方法及成绩比例构成等方面的改革与探索。鼓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以及教学要求综合运用多种考试形式，如实施平时检测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笔试、口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试卷与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相结合等形式多样的考试方式。

3、加强课程教学过程管理及考核，注重学生能力培养。试点课程应制定详细的课程教学计划（含考核计划），考试形式应能全面检查教学内容的阶段完成情况，要注重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细化、强化过程培养与考核。

4、赛考结合，注重学生创新能力。课程考试与学科（或课程）竞赛相结合，学院可制订管理办法将比赛成绩与考试成绩挂钩，激励学生奋发学习，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5、改进考核内容，加强能力考核。在检验学生掌握基本知识的同时，注重学生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培养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

6、任课教师应提前将课程教学安排、考核计划（考核时间和方式）、总成绩的组成及比例等有关事项告知学生，考核过程要有记录，考核成绩要有书面支撑材料，如试卷、报告等。

### 三、申报条件

1、本试点工作面向全校所有课程开放。对于选课人数多的课程，可单独开设一个或多个教学班进行考试改革试点，试点成功将在面上推广。

2、试点课程一般设负责人1名，鼓励以团队形式开展课程考试改革。同一门课程申请考试改革的，须该学期讲授该课程的所有教师签字认可方能申请。所有任课教师须严格按照考试改革方案统一标准执行教学及考试。

### 四、申报流程

申报考试改革课程的主讲教师请填写《吉首大学本科考试改革试点课程申报表》（附件），由所在的学院负责审核改革内容，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于10月28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电子版发至邮箱（zby213988@126.com）。

### 五、经费支持及验收

对实施考试改革的课程，学校予以一定研究经费，重点项目0.3万元/项，一般项目0.2万元/项。学校期末组织验收课程考试改革情况。

附件：吉首大学考试改革课程申请表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0年10月21日